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236號

原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央@

訴訟代理人 李顯群

被告 正泰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麗■纂@

訴訟代理人 郭衛

被告 劉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被告正泰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被告劉文傑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佰肆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9,633元，及自民國9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0年10月28日具狀就利息部分之請求變更為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劉文傑於民國109年9月21日20時1分許，駕駛被告正泰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用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零件6,000元、工資3萬元）。~ 營業損失1萬2,380元：系爭車輛因前開損害而入場修復3日，以一趟5,430元、每日來回共計兩趟之方式計算，所受有之營業收入共計3萬2,580元（計算式：5,430元×2趟×3日），再依「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純益率標準表」之同業利潤標準，公路汽車客運之毛利率為38，故扣除成本後，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1萬2,380元（計算式：3萬2,580元×38%），以上共計4萬8,380元，又被告劉文傑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公司自應與被告劉文傑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 又系爭車輛駕駛人亦同有於事故時違規併排停止系爭車輛之過失，為本件事故之次因，主張被告劉文傑就本件事故應付十分之七之責任。

(三)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8,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

(一) 依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系爭車輛駕駛人林煥宸亦同有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影響他車通行之過失，為本件事故之主因，被告劉文傑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僅為事故之次因，故林煥宸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01 。主張被告劉文傑之過失責任僅十分之三。

02 (二) 就車輛維修費用3萬6,000元部分主張折舊。另就營收損失
03 1萬2,380元部分，不爭執系爭車輛共計維修3日，惟原告
04 既為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平日於保養車輛時均有備用車輛
05 用以營業，實難認原告僅因維修車輛即受有營業損失，原
06 告自應就出車數減少及載客數下降等客觀證實有營業損失
07 存在之事實進行舉證；又縱認原告確實受有營業損失，亦
08 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而非僅以毛利率計算等語置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2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
13 、營運月報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3頁）核屬相符，
14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本件事
15 故資料核閱屬實，本院並於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間
16 當庭勘驗原告車輛所提供之八鏡頭及後方鏡頭影片，勘驗
17 結果為：「影片一（原告車輛上八鏡頭影像）：畫面一開
18 始原告車輛行駛中，至第11秒時停止，第40至42秒時被告
19 車輛撞擊原告車輛左後方。」、「影片二（原告車輛後方
20 影像）：畫面下方為原告車輛，畫面中原告車輛靜止中，
21 第8至9秒時被告之車輛撞擊原告車輛之左後方。」等情，
22 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被告2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
23 有過失責任等情俱不爭執，惟均以前詞置辯。

2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
29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30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31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
02 明文。被告劉文傑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3 要之安全措施，致碰撞系爭車輛使其受損等情，已如前述
04 ，被告劉文傑自有過失，又被告公司與被告劉文傑存在僱
05 傭關係存在僱傭關係，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文傑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並請求被告公司同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均屬有據。

08 (三) 茲就原告之請求審酌如下：

09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萬6,000元部分：

1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4 ，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97年9月出廠使用（推定
15 為15日），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結果在卷佐參，至109年9
16 月21日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
17 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18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
21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2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23 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000元，其折舊所剩
24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
25 資3萬元部分則無庸折舊，故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賠償
26 之修理費用為3萬0,600元（計算式：600元+3萬元）。

27 2、營業損失1萬2,380元部分：

28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需入廠修復3日，
29 以毛利率計算共計受有營業損失1萬2,380元，業固據提出
30 估價單及營運月報表為證，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維修日期
31 俱不爭執，雖辯稱：原告既為客運業者，必定持有備用車

01 輻，故難認原告受有營業損失云云，然系爭車輛本即為營
02 業用車，於維修期間均無法正常營業使用，原告主張因而
03 受有營業損失，自非無據。又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收益及不
04 能營業日數已提出合理說明，惟其主張利潤部分應以公路
05 汽車客運之毛利率即百分之38計算等情，查毛利率係成本
06 尚未扣除之狀態而計算者，原告此部分所主張者既為營業
07 損失，其受有之損害自應以扣除成本之淨利率計算，始合
08 事理之平。是依原告提出之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純益率
09 標準表所示，其所得請求之此部分金額應以淨利率百分之
10 11計算，為3,584元（計算式：3萬2,580元×11%）。

11 3、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害共計為3萬
12 4,184元（計算式：3萬0,600元+3,584元）

13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5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至交岔路口不遵守交通號誌未讓
16 幹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
17 煥宸亦同有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影響他車通行之過
18 失，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並為原告所不
19 爭執，足見林煥宸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
20 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又兩造就責任比例之判斷有所爭
21 執，被告雖均辯稱：林煥宸將系爭車輛違規併排停止，應
22 為本件事故之主因云云，然查，林煥宸駕駛之系爭車輛係
23 於靜止中之狀態遭駕駛行進中車輛之被告劉文傑碰撞，被
24 告劉文傑自為本件事故發生之主因，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
25 節及相關事證，認林煥宸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被告劉
26 文傑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
27 減為2萬3,929元（計算式：3萬4,184元×7/10）。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29 萬3,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劉文傑部分自110
30 年10月3日起（本院卷第87頁）、被告公司部分自110年6月
31 27日起（本院卷第6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
0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5 指明。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9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49元
10 餘，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王雅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陳芊卉